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5 年 12 月 7 日

總目 148－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

總目 46－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006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 2006-07 年度上半年  
度內開設下述編外職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27,900 元至 135,550 元)  
(為期 60 個月)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0,000 元至 116,800 元)  
(為期 48 個月)

*公司註冊處*

1 個副首席律師職位／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的非  
公務員職位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110,000 元至  
116,800 元)  
(為期 48 個月)

## 問題

我們需要首長級人員的專責支援，以進行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

## 建議

2. 我們建議在 2006-07 年度上半年度內開設下述 3 個編外職位，以應付重寫《公司條例》所增加的工作－

- (a)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財經事務科開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為期 60 個月，以及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 48 個月；以及
- (b) 在公司註冊處開設 1 個副首席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為期 48 個月。

## 理由

### 《公司條例》

3. 公司法例提供法律基礎，讓商界成立和運作公司，並訂定公司的運作規範，以保障與公司有交往的各方(例如股東和債權人)的利益。截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登記冊上共有 546 045 家在香港成立和註冊的公司，包括 538 227 家私人公司和 7 818 家公眾公司。

4. 擬議的重寫工作旨在藉着精簡和更新《公司條例》的條文、加強其現有的企業管治架構和借助世界各地公司法例的發展，確保該條例為香港提供最新的法律基礎，以切合二十一世紀的需要。在宏觀層面，重寫工作可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地位、競爭力和吸引力。新《公司條例》可減低逾 500 000 家公司在遵從規定和經營方面的成本。重寫《公司條例》的理據和預期好處載於附件 1。我們認為現時有必要開始重寫《公司條例》，而不是作出零碎的修訂。公司法

改革常務委員會<sup>1</sup>(下稱「常委會」)和近年為審議公司(修訂)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對此大表支持。此外，我們在 2005 年 7 月和 11 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介紹擬議的重寫工作時，很多委員都表示支持。

### 重寫條例所產生的工作

5. 《公司條例》是香港最長及最複雜的主體法例之一，現時有 600 多條條款和 20 多個附表。雖然就該條例近年作出了多項修訂，但仍有不少地方是以英國《1948 年公司法》所載的主要公司法例改革和其後的一些改革(例如《1976 年公司法》所載的改革)為依據的。基於這個背景，加上所涉問題的數量和複雜性，重寫條例的計劃規模會相當龐大，涉及大量工作(包括下文第 6 至第 8 段所概述的兩項主要工作)。由於重寫工作規模龐大，我們認為分階段進行會較為穩妥。具體而言，我們擬在第一階段重寫《公司條例》內與清盤無關的條文<sup>2</sup>，因為該等條文影響仍在營運中逾 500 000 家公司的日常運作。我們會在第二階段處理《公司條例》內有關清盤的條文<sup>3</sup>；該等條文主要涉及正在清盤中的公司，並由破產管理署執行。關於重寫工作第二階段的細節，會於稍後訂定。

### 研究和草擬工作

6. 我們須就《公司條例》的現行條文，以及其他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條文和公司法例的發展情況，進行大量法律／政策研究。此外，我們亦須找出與條文運作有關的問題、制訂處理問題的方案、

---

<sup>1</sup> 常委會在 1984 年成立，其職責是在有需要修訂《公司條例》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常委會亦負責就證券法例所須作出的修訂提供意見，以支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該等法例。常委會的成員除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外，還有來自會計界、法律界和公司秘書界等相關界別或專業的人士。

<sup>2</sup> 涉及的主要事宜可包括會計準則的執行和監察、公司押記現行註冊制度的問題、有關機構股東在公司會議上投票的事宜和賦權實益股東行使投票權的構思、引入無面值股票制度的問題，以及相關的資本保留規則。

<sup>3</sup> 主要指現行《公司條例》第 IVA、V、VI 和 X 部，以及有關的附屬法例。

分析有關方案的利弊、制訂建議、擬備草擬指示書、草擬新的《公司條例草案》、回應公眾利益團體與各工商界別和專業界別的意見，以及協助立法會審議該條例草案。

7. 雖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例檢討和改革可作為擬議重寫工作的借鏡，但由於這些司法管轄區的經濟和社會情況與香港有所不同，我們必須就這些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例政策和法律背景進行大量研究和分析，才可決定這些法例是否適用於新的《公司條例草案》。單純把諸如英國的條例草案照搬到香港法典並非可取的做法。

### 諮詢工作

8. 常委會在重寫工作上擔當主要角色，包括監察整項重寫工作，以及就重寫工作的各項主要建議提供意見。此外，為確保新《公司條例》切合香港情況，我們會在重寫條例的過程中，徵詢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各有關專業團體<sup>4</sup>、商會、市場從業員及公司法學者)的意見。除了藉着發出諮詢文件等方法收集他們的意見外，我們還會設立專責諮詢小組，邀請常委會成員和利益相關者代表加入，就立法建議的細節提供意見。在諮詢公眾意見方面，我們擬採取雙管齊下的做法，分階段就那些可能對日後的《公司條例》有重大影響的主要事項<sup>5</sup>進行公眾諮詢(下稱「白紙條例草案發表前的諮詢」)，以及發表白紙條例草案，讓各有關方面能全盤考慮有關建議和提出意見。白紙條例草案發表前的諮詢會按專題進行，方便當局同時就白紙條例草案的其他專題進行研究和草擬工作，以加快重寫工作的進度。

9. 根據目前的估計，日後的《公司條例》會分為大約 24 個部分(見附件 2)。鑑於重寫工作所涉主要事項的複雜性和從其他大規模立法工作所得的經驗，律政司指出，建議的重寫工作可能是香港歷來對單一條例進行重寫的工作中最大規模的一次。

附件2

---

<sup>4</sup> 例如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

<sup>5</sup> 例如引入無面值股票的概念及相應的資本保留規則。

## 人手需求

### 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

10. 鑑於重寫工作的範圍和複雜性，我們認為有必要成立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以進行重寫工作。況且，凡改革有關公司註冊、管理和解散的現行法例，必定會對社會上眾多利益相關者帶來深遠影響，因此重寫工作必須由具備合適專業知識和豐富立法工作經驗的專責人員負責，以提供高層次的政策指導和進行法律實務工作。在組織架構方面，我們會成立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重寫工作；該委員會的主席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下稱「財經事務科常任秘書長」)擔任，成員則包括公司註冊處和律政司等有關部門的高層代表。

11. 在架構和人手方面，我們認為專責小組最低限度要設立兩個綜合政策和法律研究組。單一個組別根本不可能在預計時間內完成專責小組所負責的全部政策／研究工作。首先，若只設立一個組別，其首長級律政人員和政策人員的職責範圍會過大，這肯定不利於有效監督專責小組的工作，更因而對重寫工作造成不良影響。第二，在公司法例檢討中，有很大部分涉及非常複雜的技術課題，例如股本、資本保留、押記和擔保權益，而當中不少課題基本上迄今都未予以檢討。因此，就上述課題而進行的政策／法律研究和分析，規模可能遠較檢討公司法例的其他範疇為大。

12.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專責小組設有兩個組別是有必要和有充分理據的。這個架構是按全面檢討和重寫《公司條例》預計可能產生的工作量而訂定的。根據粗略估計，我們相信，所涉及的工作量可能相等於擬備 20 條或以上的一般修訂條例草案。擬議架構可讓我們同時就不同範疇展開工作，並確保有足夠時間和資源考慮特別複雜的事宜，例如資本保留。

13. 專責小組在很多方面仍然需要尋求律政司(特別是該司轄下的法律草擬科與民事法律科商業組)的專業意見。

14. 我們已審慎評估這項工作最少所需的人手資源和最精簡的可行組織架構。為確保新《公司條例草案》的質素，以及能在合理時間內擬備條例草案，我們認為重寫工作合共需要 7 名首長級人員(財經事務科 3 名<sup>6</sup>，公司註冊處和律政司各 2 名)，以及 15 名非首長級人員(財經事務科 2 名，公司註冊處和律政司分別 7 名和 6 名)。

15. 我們亦已審慎研究現有人員在未來數年的工作量。經研究後，有關決策局和部門認為可以透過內部重行調配安排，吸納新增的工作量，應付超過五分之二的人手需求，當中包括 4 個首長級職位(財經事務科及公司註冊處各 1 個和律政司 2 個)，以及 5 個非首長級職位(財經事務科 1 個和公司註冊處 4 個)。因此，我們只需要開設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財經事務科 2 個和公司註冊處 1 個)和 10 個非首長級職位(財經事務科 1 個、公司註冊處 3 個、律政司 6 個)。所有職位的建議開設期由 24 個月至 60 個月不等。有關人手需求的摘要載於附件 3。至於開設個別首長級職位的詳細理由，則載於下文第 17 至 29 段。

附件3

16. 此外，我們擬聘請在公司法例多個特別複雜範疇(例如資本保留)方面具備法律專業知識及私營機構工作經驗的外界顧問<sup>7</sup>。聘請外界顧問可採用顧問服務形式，訂明固定聘用期(例如 36 個月，即由展開重寫工作至完成白紙條例草案為止)，而聘用期可予延長。與增加專責小組成員數目的做法相比，聘請外界顧問的建議是較具成本效益的做法，可藉此借助所需的專業知識，何況這類為數不多的專才可能都只希望以顧問形式參與其事。雖然有外界顧問提供專家意見，但重寫工作仍必須由政府的政策人員和律政人員負責督導和提供支援，以確保可在預定時間表內擬備完善的法例草案。

#### *在財經事務科開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17. 正如上文所述，重寫條例涉及繁複的工作和大量高層次的政策事務。新《公司條例草案》所載建議會對社會上眾多利益相關者(包括逾 500 000 家公司)帶來深遠的影響。因此，我們必須協調不同決策局和政府部門、規管機構、專業團體及其他主要利益相關者的工作。重寫

<sup>6</sup> 包括依據「50% 基礎」重行調配的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詳情請參閱第 23 段。

<sup>7</sup> 我們估計所需的非經常開支總額約為 1,900 萬元至 2,200 萬元，但仍須與所選定的顧問磋商。這個預算是參考聘請 1 名具備所需經驗和專才的專家的現行市場收費後擬訂的。

條例涉及很多問題，其中不少可能會引起爭議。有關問題包括會計準則的執行與監察；與公司押記現行註冊制度有關的問題(例如擔保權益和可登記擔保權益的涵義和範圍)；與機構股東在公司會議上投票有關的事宜和賦權實益股東行使投票權的構思；放棄認可股本和面值概念的影響；以及在無面值制度下如何保障債權人的權益等。

18. 鑑於上述原因，專責小組有必要由 1 名高級首長級人員(其職級定於首長級乙級政務官)掌管。該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可提供高層次的政策意見，而且具備有關的專門知識，在立法工作方面亦有豐富的經驗。該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轄下應設有兩個綜合政策和法律研究組，每組各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和 1 個副首席律師／非公務員職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該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掌管專責小組，負責確保小組運作暢順；協調政府內部和外間各利益相關者在擬備新《公司條例》方面的工作；監督外聘顧問的工作；籌劃公眾諮詢(包括發出白紙條例草案)；以及帶領政府代表團協助立法會審議有關的立法建議等。

19. 目前，財經事務科設有 2 個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職位，即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和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主要負責與證券及期貨界別和銀行及金融市場發展有關的政策事宜和法例。在這些政策範疇中，現時有多項重點工作正在進行，包括給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為落實新《巴塞爾協定》做好準備；推出存款保障計劃；在內地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以及推動資產管理業和債券市場的發展。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現時負責與普查及統計、無力償債管理、會計、保險、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和其他退休計劃、公司及企業管治有關的政策事宜和法例。在未來數年，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須領導推行數項主要施政措施，包括設立財務匯報局；跟進有關設立一個獨立於政府的保險業規管機構的建議；就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檢討對長期業務保險人資產的監督情況(兩者對保險業經營環境均有重大影響)；改善本港的強積金制度，包括對強積金法例作出重大修訂，以強化香港的退休保障基礎設施。此外，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會繼續支援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的工作；該委員會有 26 名成員，負責在人力資源策略方面提供意見，以促進香港金融服務界進一步發展。這些措施對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商貿和金融中心的地位至為重要。

20. 這些措施所帶來的工作量，加上持續進行的工作，例如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公司註冊處、破產管理署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絡；利便香港的金融服務提供者開拓《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所提供的商機等，在未來數年已令 2 名副秘書長無法分身。因此，若要他們兼顧建議的《公司條例》重寫工作，則並不切實可行，因為如上文第 9 段所述，這項工作可能是歷來香港就單一條例所進行的最大規模立法工作，而且預計會為時數年之久。

21. 基於這些考慮因素，我們建議在財經事務科開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暫定為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為期 60 個月，負責掌管專責小組。該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4。

附件4

#### *在財經事務科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22. 正如上文第 11 段所述，專責小組會設有兩個綜合政策及法律研究組，各設有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向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負責，並輔助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履行專責小組的職能。具體而言，該兩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主要負責就公司法研究工作提供政策意見；分析和制訂政策方案；草擬文件作內部討論或公眾諮詢(包括白紙條例草案諮詢)等；協助和參與有關諮詢工作；擬備新《公司條例》的草擬指示和草擬提交行政會議及立法會等機構的文件；就公司法事宜與其他決策局及政府部門、諮詢組織及專業團體等聯絡；為由財經事務科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的指導委員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以及加入政府代表團，協助立法會審議新《公司條例草案》。至於該兩組的職責分工，我們會考慮有關事宜的複雜程度及關聯問題，以及所涉及的工作量等因素。舉例來說，由其中一組處理公司成立、股本和股份及債權證分配等事宜，以便能以連貫一致的方式考慮這些相關事宜，是合乎邏輯的做法。這個邏輯亦適用於由同一組考慮有關罪行及審查／調查條文的安排。這兩個組別所負責事宜<sup>8</sup>的可行分配方法，載於附件 2。

23. 財經事務科現時設有 5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其現行職責概述於附件 5，職責範圍包括金融業的各個範疇，例如證券及期貨、銀行、保險、強積金及其他退休計劃。其中一名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即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現時負責有關公司、破產／清盤、會計及企業管治的政策事宜。我們建議把這個首席助理秘書長職位重

附件5

---

<sup>8</sup> 在重寫條例時，可能須作出修訂。



行調配往專責小組轄下兩組之一，在整段重寫條例期間為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提供支援。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會繼續處理有關破產／清盤、會計及企業管治等事宜的職責(約佔 50%)。在承擔重寫工作後，該職位的修訂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6。

附件6

24. 各項新措施及眾多持續進行的承擔項目所帶來的工作量，已令該科其他現有的首席助理秘書長分身不暇，因此若要在財經事務科另覓現有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調配往專責小組的另一組，則並不可行。這樣做必然令有關銀行業、保險、證券和強積金方面的其他重要措施暫緩落實。因此，我們建議為此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暫定為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該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7。在審慎檢討專責小組的預計工作量及在整段重寫條例期間的工作分配後，我們建議這個編外職位的期限定為 48 個月。

附件7

25. 顯示擬議變動的財經事務科組織圖載於附件 8。

附件8

*在公司註冊處開設一個副首席律師編外職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26. 在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中，專責小組的法律研究職能十分重要。因此，專責小組轄下兩個組別的律政人員有需要各由一名副首席律師給予督導。該兩名副首席律師在專業上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負責，但在執行專責小組的職責時則隸屬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具體來說，該兩名副首席律師主要負責監察和督導就《公司條例》現行條文(包括附屬法例)、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相類條文和其近期發展而需作出的深入法律研究。這項研究所涵蓋的事項包括各有關條文的政策原意和實際施行情況。在進行研究期間，副首席律師會識別與公司法例有關的問題，並建議可行解決方案；擬訂特定概要文件以徵詢外聘顧問的專業意見；參與任何與新《公司條例》有關事宜的討論；以及協助諮詢各利益相關者和市民大眾。此外，他們亦會加入政府代表團，協助立法會審議新的《公司條例草案》。

27. 目前，公司註冊處共有 6 名首長級人員，即公司註冊處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4 點)、公司註冊處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屬總庫務會計師職級的業務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屬副首席律師職級的公司註冊處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助理首席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以及常委會秘書(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公司註冊處處長在檢討有關人員的現行職責後，認為其中一人，即常委會秘書可負責整項工作中因重寫《公司條例》而新增的工作，因為其現有工作大部分跟公司法法律研究有關，並就可能作出的法律改革提出建議。這個職位在加入重寫工作後的修訂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9，而其職銜會暫改為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1。出任人員會為專責小組的其中一組提供法律支援。

附件9

28. 由於公司註冊處經理和業務經理職位的出任人員並不需要法律方面的知識，因此不能調派到專責小組。至於公司註冊處律師和助理首席律師，則主要負責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和公司註冊處人員提供法律意見，並監督該處的檢控政策，以及就有關違反該處所執行條例情況的投訴進行的調查。這兩名人員亦就不同事宜和政策更改提供法律意見，包括發牌予擔保公司，公司名稱的投訴以及還原、撤銷和剔除公司註冊。由於公司註冊處近年擴大了檢控政策的範圍，以致在 2004-05 年度提出的檢控數目差不多增至 2002-03 年度的 7 倍。在 2004-05 年度，公司註冊處向未有履行《公司條例》規定責任的公司發出共 1 760 張傳票，在 2002-03 年度發出的傳票只有 275 張。鑑於工作繁重，以及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需時 5 年，公司註冊處處長認為不可能在不嚴重影響公司註冊處運作的情況下，重行調配公司註冊處律師或助理首席律師參與重寫工作。

29. 因此，我們建議在專責小組另一組開設 1 個副首席律師編外職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職銜暫定為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2)。這個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0。在審慎檢討專責小組的預期工作量及在整段重寫條例期間的工作分配後，我們建議該職位的開設期為 48 個月。如未能在公務員隊伍物色到合適人選，我們便會招聘非公務員合約人員。顯示擬議變動的公司註冊處組織圖載於附件 11。

附件10

附件11

30. 除上述 5 個首長級職位(其中 2 個將透過重行調配人手應付), 專責小組另外設有 9 個非首長級職位, 包括 2 個高級政務主任、5 個高級律師和 2 個律師職位, 其中有 1 個高級政務主任、3 個高級律師和 1 個律師職位會由財經事務科或公司註冊處重行調配。至於其餘職位(即 1 個高級政務主任, 2 個高級律師和 1 個律師職位), 我們認為有需要另外開設, 開設期由 24 個月至 48 個月不等。此外, 專責小組所需的文書支援服務, 會由財經事務科和公司註冊處承擔。專責小組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12。

附件12

### *律政司的人手安排*

31.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會負責草擬一條白紙條例草案以進行公眾諮詢, 以及將在其後向立法會提交的新《公司條例草案》。此外, 法律草擬人員將會是協助立法會審議新《公司條例草案》的主要政府人員。我們估計, 這項工作所帶來的工作量, 需要由一名屬於副首席政府律師職級(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的法律草擬人員專責處理。

32. 重寫條例的工作定會牽涉許多複雜而廣泛的法律問題, 不但對公司法帶來影響, 也影響到公司註冊處、核數師、調查機構、小股東、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角色。此外, 重寫條例工作須參照多方面意見, 例如關於法律政策事宜、人權、《基本法》, 修改刑事法(在實質、程序、證據和罰則方面)的意見, 以及影響到公司及其利益相關者的規管法、行政法/公法和私法的意見。為處理這些問題, 專責小組需要律政司協助提供專業意見。在這方面, 商業組會擔當律政司與專責小組的主要中介人。商業組會協助確保草擬指示不單清晰詳盡, 以便草擬工作順利進行, 而且充分和正確反映有關的政策原意。如有關事宜須由律政司其他科別提供意見, 例如須檢視會觸及人權和檢控事宜的罪行和罰則的條文及其他條文, 商業組亦會統籌律政司不同科別所提供的意見。重寫工作所新增的工作量, 需要由一名屬於副首席政府律師職級的人員專責處理。

33. 藉着盡量應用律政司的現有人手, 律政司應可在無須開設任何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的情況下承擔有關的工作量, 但有需要開設 5 個高級政府律師和 1 個二級私人秘書的非首長級職位, 開設期為 36 至 54 個月, 以應付在律政司各科別所新增的工作量。

## 時間表

34. 假設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06 年 1 月批准開設上述的建議首長級職位，我們預期重寫條例工作時間表如下－

活動	暫訂時間
(a) 財務委員會作出批准	2006 年 1 月
(b) 成立專責小組	2006 年第一季度至 2006 年年中
(c) 研究和擬備白紙條例草案(包括分階段就主要事項進行公眾諮詢)	2006 年年中至 2009 年年中
(d) 就白紙條例草案進行諮詢	2009 年年中至 2009 年年底
(e) 修訂白紙條例草案	2010 年第一季度至 2010 年年中
(f) 向立法會提交新的《公司條例草案》	2010 年第三季

## 參考其他重訂條例工作

35. 就以英國的情況為例，英國貿易及工業部也調派了一組專責人員檢討英國的《公司法令》。該部轄下的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於 2001 年 7 月成立，負責把獨立公司法檢討所得的建議轉化為法例。雖然該小組的人數因應檢討的不同階段而變動，但據悉在工作量最多的中期，該小組(不包括文職人員和其他支援人員)共有約 22 名人員，包括 12 名政策人員和 10 名律師。在這 22 人中，負責政策事宜的兩名人員和負責法律事宜的兩名人員，都屬於相當高級的首長級職級，其他人員大多數屬副首長或助理首長職級。此外，小組人數並未把兩名負責草擬法例的國會律師計算在內。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也獲得貿易及工業部其他人員(包括相當高級的首長級人員)及其他團體(例如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委員會)大力支持。

## 對財政的影響

36.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建議的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4,302,000 元，詳情如下－

職級	按薪級中點估計 的年薪開支 (元)	職位數目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580,400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360,800	1
副首席律師職位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 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1,360,800	1
	4,302,000	3

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6,133,000 元。

37. 實施重寫《公司條例》的建議須開設 10 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這些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為 8,228,160 元，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則為 13,231,000 元。

38. 把開設新職位的開支和委聘外界顧問的預算開支計算在內，重寫條例的預算開支總額約為 8,900 萬元至 9,100 萬元，這筆款項會在 5 年內支用。政府當局已在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所需的開支。預算有關開支約佔營運基金在同期的開支總額的 8%。我們預期重寫條例不會影響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的收費。

## 編制上的變動

39. 過去兩年，財經事務科和公司註冊處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5 年 11 月 1 日)	2005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4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財經事務科				
A	12#	12	17	16
B	49	49	60	60
C	90	90	108	108
總計	<b>151</b>	<b>151</b>	<b>185</b>	<b>184</b>
公司註冊處				
A	6#	6	6+(1)	6+(1)
B	26	26	26	26
C	263	281	292	307
總計	<b>295</b>	<b>313</b>	<b>324+(1)</b>	<b>339+(1)</b>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首長級編外職位的數目

# 截至 2005 年 11 月 1 日，財經事務科及公司註冊處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40. 我們已在 2005 年 11 月 7 日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重寫《公司條例》的建議，因為重寫該條例可為公司的成立和規管提供現代化的法律基礎。不過，部分委員要求政府就若干事宜提供更多資料，例如可否透過內部重行調配提供所需的人力支援。具體而言，我們對主要意見的回應如下－

- (a) 我們知悉部分委員對開設首長級職位一事表示關注。2005 年 11 月 7 日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政府再次仔細研究有關的人手安排。結果，律政司同意承擔轄下民事法律科商業組的額外工作，有關工作本來需藉開設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處理。因此，政府現建議開設 3 個而非 4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我們想指出，所有擬設職位均屬有時限職位。此外，擬議重寫工作是一項重大的新任務，而且很可能是香港歷來對單一條例進行的最大規模法例檢討工作。有關決策局和部門不可能在不嚴重妨礙本身現有工作的情況下，吸納這項規模龐大任務的工作量。
- (b) 部分委員詢問擬議首長級職位的期限是否足以應付因審議新《公司條例草案》而帶來的工作。根據目前的估計，擬議 3 個首長級職位連同重行調配的 4 個現有首長級職位，應可讓我們在重寫工作(包括立法會審議新《公司條例草案》)期間有足夠的首長級人員提供所需支援。
- (c) 有數名委員詢問擬議職位會如何填補。關於這點，政府打算物色在公司法例／改革方面具備所需專業資歷和經驗的最合適人選，填補有關的律政人員職位。舉例來說，我們歡迎在其他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檢討／改革方面具備經驗的私人執業者或專業人士申請有關職位。
- (d) 由於擬招聘的律政人員須具備必要的資格和經驗，我們相信專責小組可在成立後立即展開有關工作。我們也想強調，建議用 3 年時間檢討數以百計的法例條文(其中很多都是極為複雜的)和擬備白紙條例草案，這個時間表已十分緊迫。
- (e) 正如上文第 34 段所述，我們的暫定時間表是在 2010 年第三季(即在 2012 年第四屆立法會屆滿前至少 21 個月)向立法會提交新《公司條例草案》。此外，在提交條例草案前也會進行全面諮詢(包括發出白紙條例草案)，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立法會有足夠時間審議新《公司條例草案》。
- (f) 關於可否邀請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檢討公司法例以減少所需資源的問題，我們認為，考慮到常委會的職權範圍和成員組合，該委員會應較適合就公司法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更重要的是，我們預期由法改會檢討公司法例的方案

不會節省資源，因為在這方案下進行背景研究、諮詢和法律草擬工作所需的額外資源即使不會多於現時建議所需的，也與此不相上下。此外，邀請法改會執行這項複雜的工作，會對法改會其他重要的法律改革工作造成連鎖影響。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41. 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到我們所提出的理由後，對本文件所載的建議表示支持，並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42. 由於建議開設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定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5 年 11 月



## 重寫條例工作 的需要和好處

### 需要

#### (A) 實施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的建議

常委會在 2000 年發表「關於香港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下稱「常委會報告書」)。其後，常委會進行了一項大規模的企業管治檢討，並分別在 2001 年和 2003 年發出諮詢文件。過去數年，當局已提出多條重要的公司(修訂)條例草案<sup>1</sup>，以落實常委會報告書和有關檢討的多項建議。到目前這個階段，我們唯有重寫《公司條例》，才可落實餘下的多項建議，例如《公司條例》的重新編排、資本保留條文的改革、法定語文的現代化等。

#### (B) 解決現行《公司條例》本身的問題

2. 現行《公司條例》本身存在一些問題，只可藉重寫去處理。首先，該條例的結構有不少令人詬病的方面。舉例來說，條例中關於公司註冊辦事處、成員登記冊、公司行政、周年大會、帳目及審計、公司審查、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向董事作出貸款、債務償還安排及重整，以及股東補救方法的核心條文，大都載於第 IV 部(管理及行政)。表面看來，我們有需要分拆和重新整理這部，使條文更易於查閱及更為清晰。第二，《公司條例》很多現有條文的編排方式都出現混亂，尤其是第 II 部(股本及債權證)、第 IIA 部(利潤及資產的分發)和第 IV 部(管理及行政)。第三，《公司條例》歷史悠久，難免會有過時的概念和不清晰的條文。我們可從上述第 II 部和第 IIA 部、第 III 部(押記的登記)、有關公司與其成員之間以書面方式溝通的基本假定，以及有關向董事作出貸款及董事酬金的冗長及「難明」條文中，找到一些明顯的例子。不明確、不清晰、不必要和過時的條文，必然會增加營商成本，例如公司往往在原本沒有必要的情況下需要尋求專業意見。

---

<sup>1</sup> 值得注意的是《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和《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這兩條條例落實常委會就有關事項的建議，例如成立一人公司、調低有關傳閱股東所提建議的最低規定、藉普通決議而非特別決議將董事免任，以及改善股東補救方法(包括引入法定衍生訴訟)。

*(C) 跟上國際發展*

3. 香港的公司法例不能獨自運作，而必須顧及其他地方公司法例的發展，以提高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和吸引力。在過去十年，大部分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都已完成或着手進行大規模改革公司法例的計劃。舉例來說，英國政府在 1998 年展開《公司法》的檢討工作，並在 2005 年 3 月 17 日發表《公司法改革白皮書》，提出有關全面改革英國《公司法》的最後建議。這些建議現時都載入 2005 年 11 月 3 日發表的《公司法改革條例草案》內。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新西蘭、新加坡、曼恩島及馬來西亞)亦已展開改革或大規模檢討工作。此外，很多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若干歐洲聯盟國家、南非、印度及日本)亦正在檢討其公司法例。

**好處**

4. 在微觀層面，新的《公司條例》會訂定較為精簡及現代化的規管條文，更能切合 50 多萬家在香港註冊／登記的本地及海外公司的需要，並有助這些公司節省遵從有關條文的成本。此外，實施常委會所提出有關董事、股東權利和補救方法、債權人保障及會計和審計規定等方面的建議，會進一步提高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地位、競爭力和吸引力。上述各點都會加強市場人士的信心，而且會促進商業交易和投資。

5. 重寫條例也提供一個機會，讓香港能配合世界其他地方在公司法例上的發展。例如，英國公司法改革的其中一個目的是促進電子通訊的普及使用，並簡化進行公司事務(例如舉行周年大會)的程序。香港作出類似的改革，預料會有助節省營商成本，令本港的經濟更具競爭力。

-----

新《公司條例》的各個暫定部分

第 I 類 – 包括很可能須進行較廣泛諮詢的政策事宜的部分

1. 股份或債權證的分配\*
2. 股本\*
3. 押記的登記\*
4. 帳目及審計

第 II 類 – 包括很可能須轉交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處理的政策事宜的部分

5. 公司的組成\*
6. 公司的重新註冊\*
7. 利潤及資產的分發
8. 董事所進行的公平交易
9. 債務償還安排、公司重整及收購
10. 審查及調查\*
11. 罪行\*
12. 電子通訊

第 III 類 – 包括運作上的事宜及重訂現行條文的部分

13. 導言
14. 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
15. 公司行政及程序
16. 欺詐營商
17. 股東所採取的補救方法
18. 在清盤、作出剔除及撤銷註冊後引起的問題
19.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20. 有關註冊的條文
21. 根據先前的《公司條例》成立或註冊的公司，或獲許可根據本條例註冊的公司
22. 防止規避《社團條例》的管制
23. 雜項條文
24. 保留條文

註：

- (a) 歸入第 I 類的部分包括性質既複雜又具爭議性，而且並未納入先前的檢討範圍的事宜。因此，在白紙條例草案發表之前，很可能須進行較廣泛的諮詢。
- (b) 歸入第 II 類的部分包括在白紙條例草案發表之前，無須進行較廣泛的諮詢，只需向常委會作出諮詢已經足夠的事宜。
- (c) 歸入第 III 類的部分包括涉及已經進行廣泛諮詢或重訂現行條文的事宜(其中一些事宜已進行大規模的改革或純屬運作及技術性質)，可通過發表白紙條例草案的方式進行公眾諮詢。
- (d) 我們建議，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應設立兩個綜合政策及法律研究組。考慮到有關事宜的複雜程度及關聯問題，我們初步構思把附有「\*」號的項目編配予其中一組，其餘項目則編配予另外一組。

-----

## 重寫《公司條例》所需的人手

政策局／部門	職級	職位數目	調配職位數目 (不超過 60 個月)	開設職位數目	每年平均 員工開支 總額 (百萬元)	期限 (月數)	總額外開支 (百萬元)
1. <u>財經事務科</u>							
(a) 首長級	首長級 乙級政務官	1	0	1	2.250	60	11.252
	首長級 丙級政務官	2	1	1	2.026	48	8.102
(b) 非首長級 <sup>(註 1)</sup>	高級政務主任	2	1	1	1.452	48	5.809
2. <u>公司註冊處</u>							
(a) 首長級	副首席律師／ 職級相等於首 長級(律政人員)	2	1	1	1.857	48	7.428
	薪級第 2 點的 非公務員職位						
(b) 非首長級 <sup>(註 1)</sup>	高級律師	5	3	2	2.882	36	8.647
	律師	2	1	1	1.177	24	2.355

政策局／部門	職級	職位 數目	調配職位數目 (不超過 60 個月)	開設職位 數目	每年平均 員工開支 總額 (百萬元)	期限 (月數)	總額外開支 (百萬元)
3. 律政司							
(a) <u>法律草擬科</u>							
(i) 首長級	副首席政府律師	1	1	0	-	-	-
(ii) 非首長級 <sup>(註 1)</sup>	高級政府律師	2	0	2	2.974	36	8.923
(b) <u>法律政策科、刑 事檢控科及民 事法律科</u>							
(i) 首長級	副首席政府律師	1	1	0	-	-	-
(ii) 非首長級	高級政府律師	3	0	3	4.462	1 x 54 2 x 36	15.615
	二級私人秘書	1	0	1	0.283	54	1.275
總計：							69.406 (註 2)
(a) 首長級		7	4	3			=====
(b) 非首長級		15	5	10			
	職位總數	22	9	13			

註 1：文書支援服務將由內部承擔

註 2：加上委聘外界顧問的預算開支(約 1,900 萬元至 2,200 萬元)，重寫條例工作的開支總額約為 8,900 萬元至 9,100 萬元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下稱「秘書長」)

主要職務一

1. 確保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順利運作；
  2. 按照議定時間表監督與新《公司條例》(包括相關附屬法例)有關的建議及草擬指示的擬備工作；
  3. 協調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規管機構、專業團體及其他主要利益相關者在擬備新《公司條例》方面的工作；
  4. 監督外聘顧問的工作；
  5. 在制訂新《公司條例》的過程中，就相關議題尋求適當的政策指引；
  6. 籌劃有關立法建議(包括發出白紙條例草案)的諮詢工作，並在諮詢工作中擔當主要角色；
  7. 帶領政府代表團協助立法會審議新《公司條例草案》；以及
  8. 執行秘書長所指派的其他工作。
-



現任 5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的職務和職責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負責上市規管及有關債務市場、金融產品、基金管理業和投資要約市場發展的相關事宜，並就權益披露和市場失當行為等事宜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出任人員亦負責處理與內幕交易審裁處、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行政有關的政策事務，並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屬下程序覆檢委員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此外，出任人員還處理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的事宜，以及在海外和內地推廣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相關工作。

2.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負責有關市場基礎建設發展、投資者賠償和證券及期貨市場中介人監管的事宜。出任人員會協調各規管機構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工作，包括市場應變計劃和其他跨市場事務(例如為金融市場穩定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出任人員會根據市場發展情況，定期更新《證券及期貨條例》；並會處理與證監會有關的行政事務，例如審核該會的財政預算、年報和委任安排，以及處理該會須事先諮詢財政司司長才可訂立的附屬法例。出任人員亦統籌涉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金融服務業事宜。

3.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負責處理保險方面的政策事宜。現正進行的主要項目包括保險業監督的體制架構檢討，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可行性研究，以及長期業務保險人資產監管架構的顧問研究。這些項目不僅涉及大量政策工作，而且備受有關利益相關者關注。出任人員也負責處理退休計劃的政策事宜，並持續檢討相關法例。關於這方面，出任人員須專責處理政府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的協調聯繫工作，例如審閱積金局提交予政府的文件(包括該局的周年事務計劃和報告)。出任人員亦負責為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金融監管機構議會提供支援服務，以及處理財經事務科的內部行政工作。此外，出任人員還掌管有關金融服務業人力資源發展的事務。

4.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負責處理與公司有關的政策事宜，包括公司註冊成立以至解散所涉及的政策事宜，並負責與破產事宜和會計師自我規管制度有關的政策。出任人員監督公司註冊處和破產管理署的工作，並統籌世界貿易組織所涉有關金融服務的貿易事宜。各項

主要工作均牽涉多個範疇，當中數項工作更須投放大量政策資源，包括實施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就更新《公司條例》和改善企業管治所提出的建議。此外，出任人員亦負責落實有關加強監管核數師的公眾利益活動以及成立財務匯報局的建議。

5.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負責檢討《銀行業條例》，確保其條文切合事宜，並就銀行和金融事務與香港金融管理局聯絡。出任人員須監督存款保障計劃的制訂和監察工作，並統籌和協助處理有關銀行合併的立法事宜。此外，出任人員須協調各方就香港參與國際組織(例如國際貨幣基金、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工作所提供的意見和資料。

-----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修訂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與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主要職務一

- \*1. 處理在重寫《公司條例》方面的政策事宜，例如分析政策方案和制訂建議；
- \*2. 擬備與新《公司條例》有關的文件，用以諮詢利益相關者，以及供指導委員會、政策委員會、行政會議及立法會等討論之用；
- \*3. 擬備新《公司條例》的草擬指示擬稿與提交行政會議及立法會等機構的文件；
- \*4. 協助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籌劃以各利益相關者和市民大眾為對象的諮詢工作，包括發出白紙條例草案；
- \*5. 聯絡政府其他決策局和部門、諮詢團體、專業團體等，以便制訂新《公司條例》；
- 6. 處理與公司有關的其他政策事宜；
- 7. 處理有關會計界別和香港的無力償債管理制度的政策事宜，以及有關公司註冊但在重寫條例工作範疇以外的政策事宜，包括相關的法例；
- 8. 按需要而監督／聯絡公司註冊處、破產管理署和香港會計師公會；

9. 統籌財經事務科在貿易談判方面所提供的意見；以及
  10. 執行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或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所指派的其他工作。
- \* 有關重寫《公司條例》的額外職責。

-----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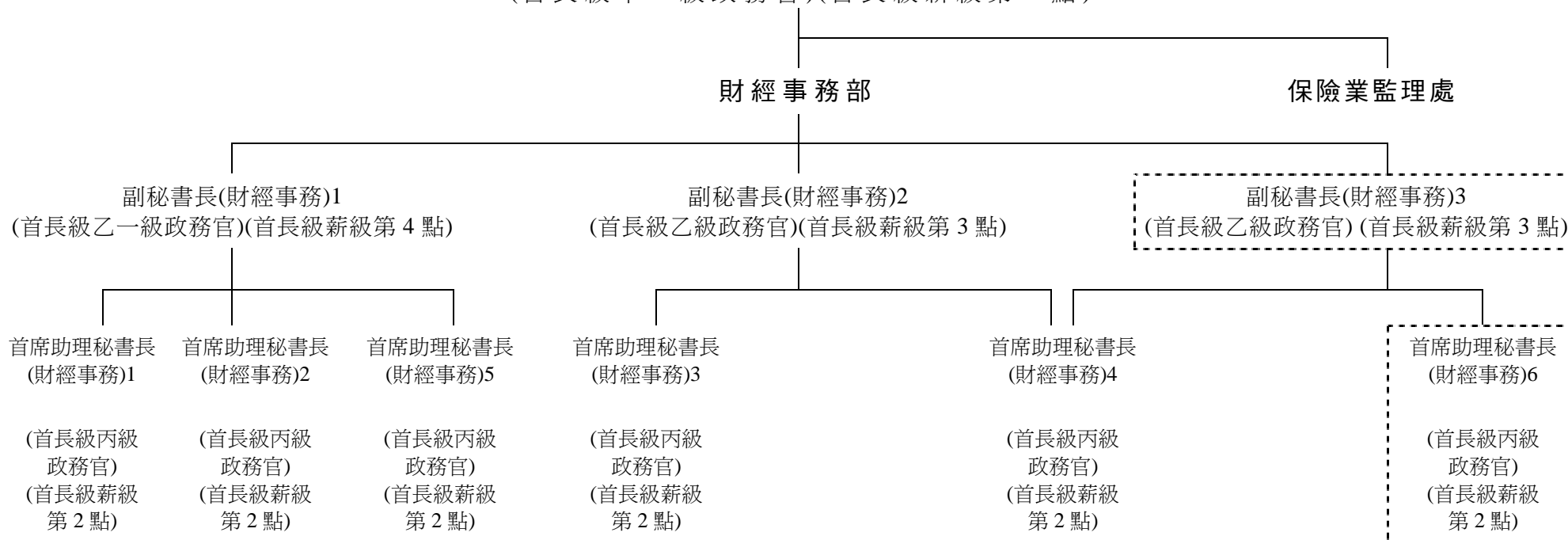
主要職務－

1. 處理在重寫《公司條例》方面的政策事宜，例如分析政策方案和制訂建議；
2. 擬備與新《公司條例》有關的文件，用以諮詢利益相關者，以及供指導委員會、政策委員會、行政會議及立法會等討論之用；
3. 擬備新《公司條例》的草擬指示擬稿與提交行政會議及立法會等機構的文件；
4. 協助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籌劃以各利益相關者和市民大眾為對象的諮詢工作，包括發出白紙條例草案；
5. 聯絡政府其他決策局和部門、諮詢團體、專業團體等，以便制訂新《公司條例》；以及
6. 執行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所指派的其他工作。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組織圖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建議作出的更改

▭ 擬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的修訂職責說明  
(職銜將改為副首席律師(公司改革)1)

職級 : 副首席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公司註冊處處長，但在執行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的工作上，則直接向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負責

主要職務一

- \*1. 就《公司條例》(包括附屬法例)現行條文的政策意向，以及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相類情況，進行法律研究；
- \*2. 找出日常實施《公司條例》現行條文所遇到的問題，並制訂解決這些問題的可行方案；
- \*3. 就擬備政策文件和草擬指示擬稿等工作，向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提供法律意見；
- \*4. 就可能須徵詢外聘顧問專業法律意見的事項擬訂特定概要文件；
- \*5. 在聯絡其他團體及外聘顧問方面，向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提供法律支援服務，以便制訂新《公司條例》；
- \*6. 就有關新《公司條例》的任何事宜所進行的討論，向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行政會議及立法會等提供法律支援服務；
- 7. 協助常委會主席處理提交常委會審議的文件，並向主席提供支援；
- 8. 向常委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
- 9. 檢討和研究常委會的工作，以及擬備常委會的工作年報，以提交行政會議審閱；以及

10. 執行公司註冊處處長或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所指派的其他工作。

\* 有關重寫《公司條例》的額外職責。

-----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2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副首席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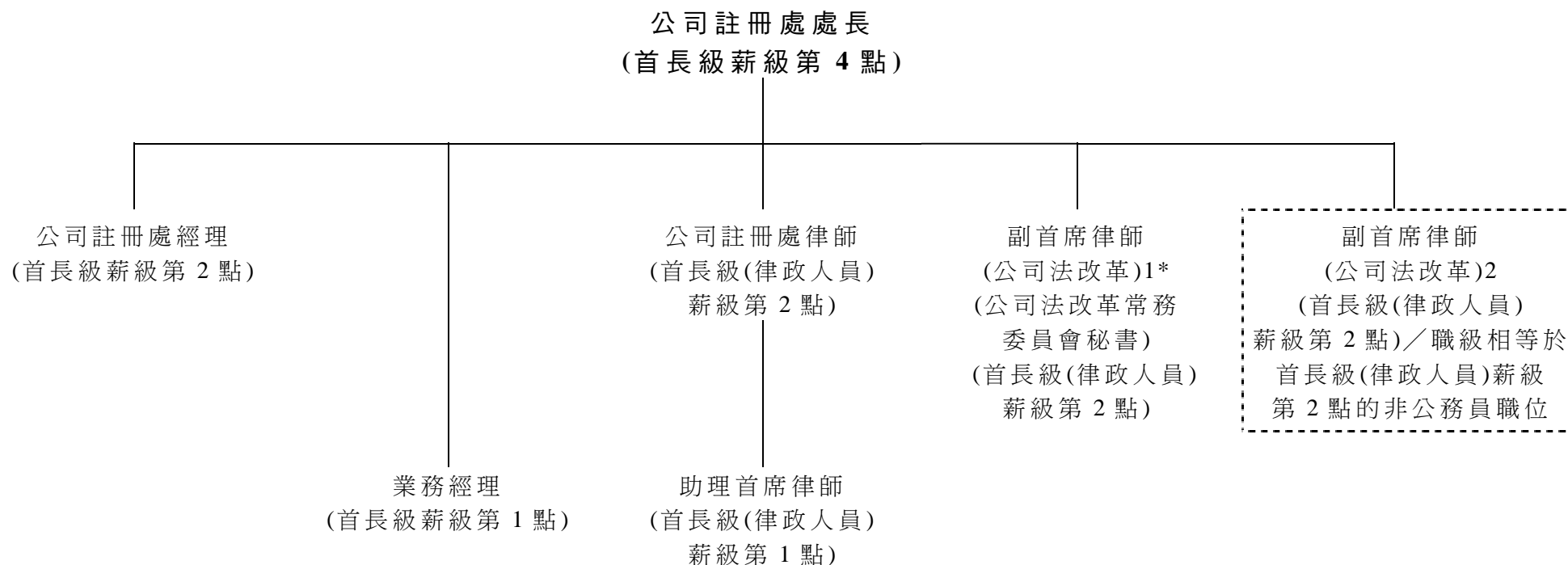
直屬上司：公司註冊處處長，但在執行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的工作上，則直接向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負責

主要職務一

1. 就《公司條例》(包括附屬法例)現行條文的政策意向，以及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相類情況，進行法律研究；
2. 找出日常實施《公司條例》現行條文所遇到的問題，並制訂解決這些問題的可行方案；
3. 就擬備政策文件和草擬指示擬稿等工作，向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提供法律意見；
4. 就可能須徵詢外聘顧問專業法律意見的事項擬訂特定概要文件；
5. 在聯絡其他團體及外聘顧問方面，向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提供法律支援服務，以便制訂新《公司條例》；
6. 就有關新《公司條例》的任何事宜所進行的討論，向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行政會議及立法會等提供法律支援服務；以及
7. 執行公司註冊處處長或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所指派的其他工作。

-----

公司註冊處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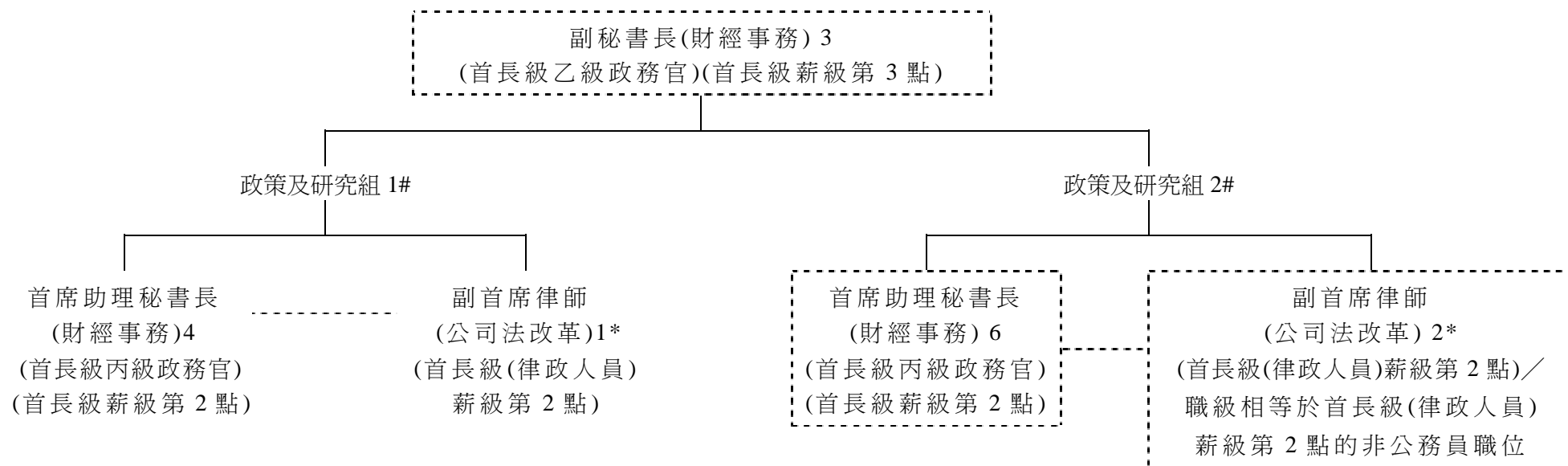


建議作出的更改

\* 擬更改職銜的職位

○ 擬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建議組織圖



建議作出的更改

擬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註：

\* 2 名副首席律師的直屬上司為公司註冊處處長，但在履行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的職能時則直接隸屬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 政策及研究組 1 和 2 轄下有 2 名高級政務主任、5 名高級律師和 2 名律師。